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福建平潭交通船租赁**项目，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运输方，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HFZB-CG-2020-049

2. 项目内容：福建平潭交通船租赁

2.1 交通船资质规格要求：

a. 船龄：3 年内新造船

b. 船舶类型：交通艇（船体材料：钢制）

c. 航区：近海；运营海区：A1+A2

d. 船舶证书允许载客人员数量：10 人及以上

5. 船长（LPP）：30 米及以上；船宽：8 米及以上；型深：3 米及以上；空载吃水：1.5 米及以上；

6. 船舶主机：双机双桨且主机满足单机 350KW 及以上（目标海域养殖较多，避免单桨缠绕渔网后影响使用）；

7. 其他要求：24 个月内无坞检计划（保证施工期间内的连续使用性）；建造期间铺龙骨日与建造完工时间不超过 1 年；船体周围配备轮胎或橡胶靠把等保护件以满足船舶靠风电基础的要求；

8. 配员要求：满足连续航行最低安全配员要求，船长或驾驶员熟悉平潭施工水域（提供群体船员证书和服务簿，参与投标的船员即为最终服务船员，不得更换）；

9. 投标人的投标船舶需通过招标人验船组的验船且认可后方可投标；

10. 投标单位必须为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或有经营委托协议的租船人）。

3. 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核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

（2）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
-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审核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近 3 年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7~2019 年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5) 自有船舶或经营船舶的所有权证书或光租/期租合同等其他能证明为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的证书（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投标拟用船舶）；
- (6)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提供至少 3 份合同复印件）；
-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 (10) 非自主拥有船舶需提供光租/期租合同或与其船舶经营人的投标授权委托书；
- 11. 提供相关船舶证书，包括：船舶照片、营运证复印件、船舶内河或沿海船舶检验证书簿复印件、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等；
- 12. 全体船员证书和服务簿（参与投标的船员即为最终服务船员，不得更

换，船员或驾驶员需数据福建平潭施工水域)；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与材料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7 日下午 17 点之前停止报名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2 室

联 系 人：周玮（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zhouwei2@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 (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31193688（周玮）

传真：021-58392698

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方式确认报名（报名表详见附表），盖公司印章扫描后同时发以上两个邮箱报名。如是盖章纸质版资格预审资料，请在报名截止前快递至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2 室（周玮 收），如是盖章版电子版资格预审资料则直接发送 zhouwei2@zpmc.com 邮箱。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通知投标人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zhouwei2@zpmc.com 的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税 号： 91310000599716952J

帐 号： 03399500040009231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项目投标报名表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福建平潭交通船租赁**的投标，招标编号：HFZB-CG-2020-049，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报名人（签章）：	
备注：1、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